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26號

原　　告　尤嘉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寶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本件訴訟標的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暨依上開聲明按附錄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㈡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㈢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狀，惟該書狀未記載訴訟標的（即請求被告賠償之法律依據），復未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裁判，例如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若干元），經本院於112年10月24日函請原告具狀補正，迄未據原告具狀陳明，有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查，其起訴程式顯有不備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培容

附錄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：

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